

# 柯城区村级报账员管理办法（试行）

## （征求意见稿）

### 一、基本原则

（一）为切实加强村级报账员队伍管理，提升村级报账员队伍整体素质，促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和《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制度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村级报账员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村级报账员后备力量的培养，完善村级报账员选拔聘用、日常监管、年度考核等制度。

（三）村级报账员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设立，每个集体经济组织原则上设一名。

### 二、工作职责

（一）严格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和“三资”管理相关规定；

（二）参与制定财务预决算，监督村集体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如实反映“三资”和财务管理情况；

（三）按时做好现金存款日记账登记工作，做到日清月结，及时将村级收入款项缴存村集体银行基本账户；

（四）按规定做好报账工作，每月向乡镇（街道）“三资”代理中心报账；协助编制财务公开报表，组织财务公开，做好财务公开后的意见反馈工作；

（五）按规定做好村集体资产和债务明细登记，并定期做好核实工作；

(六)按规定做好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款收据领购、使用、结报、核销工作;

(七)做好日常财务统计,合同登记簿、资产资源台账等各类备查账簿的登记;

(八)按规定做好村级财务、合同档案、固定资产的建档和管理;

(九)按规定积极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会议;

(十)按规定及时做好村集体经济发展合同签订及款项收缴工作;

(十一)积极做好村集体交办的其他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工作。

### **三、享有权利**

(一)有权参与本村各项财务计划的编制,见证经济合同签订,参加有关生产、经营管理会议;

(二)有权要求本村干部认真执行各项财务制度,监督和检查本村的财务收支情况;

(三)有权拒绝办理违反财务制度的收支业务;

(四)有权向乡镇(街道)或主管部门直接反映本村有关经济活动的权利,检举揭发违反财务制度的问题;

(五)有权要求参加有关业务培训。

### **四、任职资格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作风过硬,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徇私情,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有良好的品行和信誉;

(二)具有农村集体资产管理 and 会计专业知识，熟悉村级财务审核、报销制度规定，具备一定的电脑、智能手机等数字信息化操作技能；

(三)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在村正常履职的时间不少于70%，安心本职工作；

(四)新聘任的村级报账员年龄原则上18周岁至50周岁，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 五、负面清单

(一)涉黑涉恶人员；

(二)有恶意失信行为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至今未撤销的，对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拒不执行的；

(三)道德品行低劣、在群众中影响较坏的；

(四)因违反财经纪律曾受过党纪政纪处分及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拖欠集体承包款或公款尚未归还缴纳的；

(五)村主职干部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及近姻亲（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已担任村监会（监事会）的人员及其家庭成员；

(七)长期在外经商务工不能正常履职人员；

(八)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村级组织工作人员的其他人员。

## 六、聘任及撤换

(一)村级报账员选拔聘用应由乡镇（街道）牵头开展，在个人自愿报名的基础上，组织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根据综合考察结果，并经成员代表大会表决，确定聘用人选。对确定聘用人选要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集体经济组织办理

聘用手续。新聘任村级报账员试用期3个月，合格者录用，并签订聘用协议，协议要明确报账员工作职责、工作纪律要求、享有的权利及报酬待遇。

（二）每届村社换届选举结束后，对原村报账员统一解聘，乡镇（街道）对原报账员进行考核，考核优秀的可续聘，考核不合格的重新组织公开竞聘。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村级报账员管理主体责任，完善村级报账员选拔聘用、日常监管、年度考核等制度。

（三）村级报账员一经录用要保持相对稳定，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调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需及时启动撤换程序：

1. 违反法律法规，对票据、凭证、证明文件等审查不严，应当发现而未发现问题，造成透支、挪用、被骗等金额2万元以上的；

2. 不服从组织安排、不履行职责、工作拖拉推诿、表现较差，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3. 白条抵库，伪造支出单据，虚支、冒领的；

4. 未按预算和相关规定支出，造成资金无法追回的；

5. 收入未如期入账或坐收坐支造成不良影响的；

6. 违反规定，擅自借款、贷款用于不合理支出；

7. 因村主职干部变动需要实施回避制度的；

8. 任期内连续3个月或一年内累计6个月不按规定进行报账、公开财务的；

9. 发生其他财务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严重失职的；

10. 经乡镇（街道）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

11. 违反国家规定财经纪律或被相关部门确定为犯罪嫌疑人的；

12. 本人自愿提出或到了法定退休年龄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胜任村级报账员工作的。

13. 乡镇（街道）认定的其他需要更换的情形。

（四）村报账员的撤换程序。由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提出，经村党支部研究后，以书面形式向属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经属地乡镇（街道）审批同意后启动撤换程序。

（五）村级报账员调换或者因故离职，必须在一个月內办理交接手续，编制交接清单，移交各类财务档案资料等。交接清单需经移交人、接交人、监交人签字后存档。交接时应由属地乡镇（街道）“三资”管理工作负责人在场监交并签字。未及时办理交接手续，造成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损失的，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七、保障措施

（一）区农业农村局和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负责做好村级报账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

（二）村主职干部要支持村级报账员履行职责，以确保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积极为村级报账员开展工作创造良好条件和氛围。

（三）乡镇（街道）要不定期对村级报账员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督促村级报账员做好本职工作。

（四）乡镇（街道）应每年组织对村级报账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其报酬挂钩，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要予以解聘。

（五）各乡镇（街道）应当保障村级报账员的正当权益，规范报酬保障机制，落实基本报酬。

1. 村报账员采用“基础报酬+考核绩效”薪酬方式，基础报酬要与村庄规模、日常考勤、平常工作等相挂钩，由村集体承担，

确保按月及时、足额发放；绩效考核标准由乡镇（街道）党委研究决定，考核绩效由乡镇（街道）承担。每月基础报酬按所在辖区“一肩挑”人员对应标准的60%执行，薪酬总额不得超过所在辖区“一肩挑”人员薪酬总额的70%。村报账员原则上不得再从村集体领取其它名义误工补贴、工作津贴等各类补贴。

2. 鼓励适龄（按社保部门确定的年龄）村报账员在职期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根据村集体经济状况给予适当的补贴，凭养老保险费票据由村集体给予养老保险金补助，具体补贴标准由乡镇（街道）研究确定。

3. 对于坚持原则，忠于职守，廉洁奉公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村级报账员，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 八、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柯城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各乡镇（街道）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柯城区农业农村局备案。